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共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19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343 号），瑞吉格泰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吉格泰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专项补助资金中的 1400 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剩余尾款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地方财政部门依据验收合格证明另行拨付。

2、根据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为激励公司将海洋工程装备、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等落户镇江，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现项目建设进度目标，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按照项目用地面积一次性给予公司 3 万元/亩的项目建设奖励。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吉格泰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583.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瑞吉格泰收到的上述专项补助资金中：1400 万元将确认为递延收益；583.8 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